

安保公司存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4-C3-220492-GXHC

项目名称: 浦北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 浦北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人)

乙方: 广西钦州志远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浦北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项	为满足浦北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对校园安全的高标准要求, 通过专业, 高效的安保团队, 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确保校园 24 小时安全。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 7349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校园安保服务

1.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配置工作人员 13 人 (男性 10 人, 女性 3 人)。每人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无不良爱好, 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 相貌端正, 身体健康, 年龄 20-45 岁, 其中 9 人或 9 人以上是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2) 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

(3) 学校有权要求更换或辞退不称职安保人员, 供应商须在 15 日内补充人员, 确保团队人数稳定为 13 人;

(4) 热爱学校, 服从学校管理, 配合做好值班记录等相关材料;

(5) 关爱师生, 耐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禁止刁难教职员工;

(6) 执勤时，统一着装戴帽，有良好仪容仪表；

(7) 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健康问题、人身安全问题全权由派遣公司负责。

2. 校园、宿舍具体管理要求：

(1) 校园、宿舍安全

①在宿舍内教官应进行不定时巡查；

②在宿舍内发觉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时，（预防学生打架斗殴）须及时上报处理；

③配合学校开展校园“反恐防爆”及“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

④定时组织进行宿舍隐患及校门口学生返校违禁品的排查，排除安全隐患，收缴违禁物品（管制刀具、黄色影片及书籍、香烟、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并按照规定记录上报上交；

⑤法定节假日学校放假，配合学校护送学生离校，维持放学秩序；

⑥在管理过程深入学生，了解学生规律，对于潜在的安全隐患做到提前预判提前处理，如敏感时间、敏感人物、敏感区域的管控，严防出现校园安全事故。

(2) 学生日常行为习惯

①协助学校定时开展“文明校园”专题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②教官发现学生有不文明言语及行为立即阻止、纠正、批评教育；

③检查学生拖鞋、短裙等(每天从宿舍去教室前)，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进行督促整改。

(3) 学生内务卫生

①协助学校做好宿舍及公共楼道的卫生管理工作；

②严抓学生在校园内随手乱丢垃圾现象，保持校园洁净整齐，养成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③督促学生做好寝室内务管理；

④督促学生勤洗衣物，保持寝室无异味；

⑤协助学校每周进行一到两次全方位检验学生内务卫生，进行内务评选。

(4) 出操及列队秩序

①配合学校开展活动及平时集合严抓队列纪律和秩序；

②配合开展军事训练及作风纪律整顿；

③出操集队完后，教官应到各宿舍楼（包括厕所）检查逗留不出操学生进行整顿并登记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3. 教官队伍纪律要求：

(1)教官在管理过程中严禁打骂体罚学生，文明管理，科学管理，

杜绝简单粗暴管理手段；

(2) 教官在管理中严禁与学生谈恋爱，务必做到跟学生保持一定距离；

(3) 教官须以维护学校形象为前提，不做任何有损学校形象及声誉事情；

(4) 教官应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门卫安保服务

1.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配置工作人员 7 人，每人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爱好，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20-45 岁，其中 4 人是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2) 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校门出入分流，每班 2 人；

(3) 热爱学校，服从学校管理，配合做好值班记录等相关材料，学校有权要求更换或辞退不称职安保人员；

(4) 关爱师生，耐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禁止刁难教职员工；

(5) 执勤时，统一着装戴帽，有良好仪容仪表；

(6) 派遣公司应对安保人员进行每周一次校园安全知识、岗位职责、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7) 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服装、执勤装备、薪酬福利、健康问题、人身安全问题全权由派遣公司负责。

2. 具体管理要求：

(1) 校园安全

①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人员、物品、车辆进出校门管理服务；

②在校园内发觉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预防学生打架斗殴）；

③配合学校开展校园“反恐防爆”“消防安全”及“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

④对校门口学生返校违禁品进行排查，排除安全隐患，收缴违禁物品（管制刀具、黄色影片及书籍、香烟、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并登记上报；

⑤周末、节假日学校放假，配合学校护送学生离校，维持放学秩序；

⑥在管理过程深入学生，了解学生规律，对于潜在的安全隐患做到提前预判提前处理，如敏感时间、敏感人物、敏感区域的管控，严防出现校园安全事故；

⑦教官发现学生有不文明言语及行为立即阻止、纠正、批评教育，对不符合要求学生立即纠正、整改。

3. 教官队伍纪律要求：

(1) 教官在管理过程中严禁打骂体罚学生，文明管理，科学管理，杜绝简单粗暴管理手段；

(2) 教官在管理中严禁与学生谈恋爱，做到务必跟学生保持一定距离；

(3) 教官应以维护学校形象为前提，不做任何有损学校形象及声誉事情；

(4) 教官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4.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学校实际需求产生人员增减情况，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以明确相关事宜。协议内容应涵盖人员变动的具体信息、调整后的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服务范围及标准的相应变化等关键事项，确保双方权利义务清晰明确。

(2) 采购人与保安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保安从业人员由供应商负责全面管理，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在此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劳务纠纷或劳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及保安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甚至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此外，供应商必须依法为保安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以充分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劳务风险。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 12 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次支付 50%，第二次支付 50%（乙方提供税票及负责税金）。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浦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浦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浦北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浦北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祖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浦北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浦北立新支行

银行账号: 20747201040009815

日 期:

2025.2.8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
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韦新卫

电

话: 18977792208

开户名称: 广西钦州志远教育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扬帆
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623685776262

日

期: 2025.02.08